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法规〔2019〕224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7日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执法机构以执法机关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执法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实际配备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 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称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为:对个人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对企业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案件。

除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由办案机关内部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

(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强制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

(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

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裁决、重大行政奖励、重大行政确认、其他等重大执法决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

(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十条 各执法机构在调查终结或审查完毕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执法决定应当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在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在提出处理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材料，报送市局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市局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 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法制审核机构可邀请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的, 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核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执法机构应当对具体审核建议作出相应处理，不采纳审查意见的，应书面报告法制审核机构，并在报请局领导批准或者局务会议审议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行政执法机构、法制审核机构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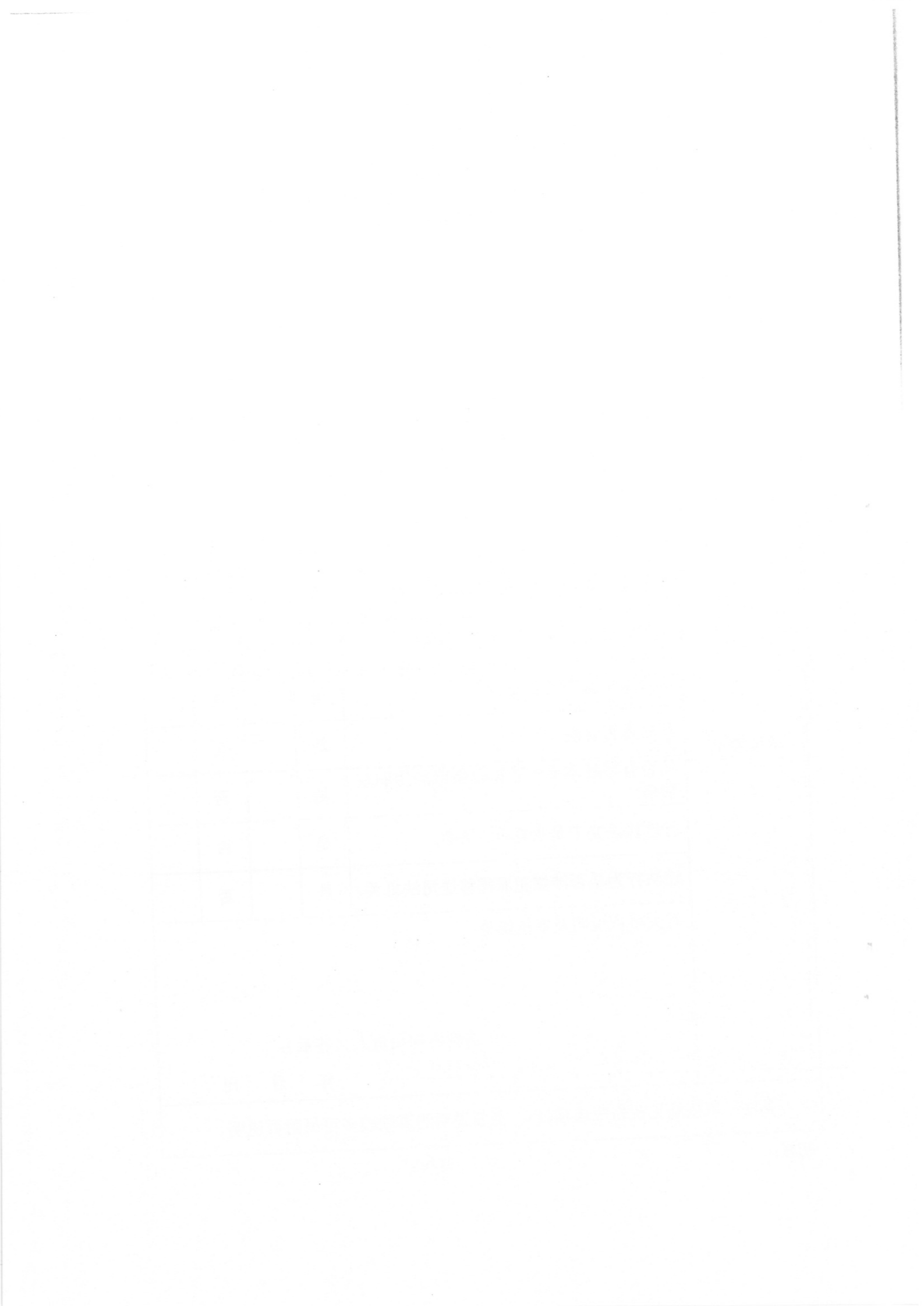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执法项目					
承办单位					
承办人员					
承办单位 拟处理意见					
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初核：

复核：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清单内容	备注
1	重大行政处罚	<p>(一)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p> <p>(二) 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p> <p>(三) 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五) 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为：对个人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对企业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案件。</p>	
2	重大行政许可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3	重大行政 强制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强制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4	重大行政 裁决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5	重大行政 奖励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6	重大行政 确认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7	其他重大行政决定	<p>(一)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p> <p>(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p> <p>(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五) 情况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p>	

